

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19]2103 号

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享 22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享22号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享 22 号计划及其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汇享 22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汇享 22 号计划到期、出现该产品说明书列示的应当提前终止情形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进行分析。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享 22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享 22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8-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374,524.0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2	24,916,435.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附注七-2	24,916,435.00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证券理财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附注七-3	801,450.4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6,092,409.5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8-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4	6,94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5	19,042.85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6	761.70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附注七-7	401.87
应交税费	附注七-8	3,896.58
应付利息	附注七-9	12,770.60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附注七-10	13,000.00
负债合计		6,989,87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七-11	18,948,720.13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2	153,8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2,5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2,409.5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度
一、收入		1,896,506.06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3	1,466,481.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附注七-13	5,048.86
债券利息收入	附注七-13	1,442,851.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附注七-13	18,581.3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4	430,02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附注七-14	304,046.55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附注七-14	125,978.05
证券理财产品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		
二、费用		538,446.54
1. 管理人报酬	附注八-（三）-2	201,422.09
2. 托管费	附注八-（三）-2	4,823.71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15	910.39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16	302,74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附注七-16	302,740.00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17	22,600.00
7.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18	5,950.35
三、利润总额		1,358,059.52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58,059.5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时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1,358,059.52	1,358,059.52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18,948,720.13	-1,078.13	18,947,642.00
其中：1.参与款		91,778,720.13	1,279.87	91,780,000.00
2.退出款		72,830,000.00	2,358.00	72,832,358.00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1,203,165.58	1,203,165.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8,948,720.13	153,815.81	19,102,535.9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计划)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文编号为 740983 的 OA 流程审批通过发起设立,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东证融汇以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根据经批准的《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每份计划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份额为 50,250,000.00 份(含利息转份额),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托管专户合计收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250,000.00 元。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计划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按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合 0.00 份额。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合计收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250,000.00 元,即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0,250,000.00 元。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计划有效认购户数共 2 户。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第 2020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4、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确认日按照估值技术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6)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9) 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 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 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 ③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④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⑤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A-B)/(C*D)*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

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8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R-K)*80%*(F/365)*P2*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确定。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A、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B、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六、税项**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投资、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1、银行存款**

项 目	2018-12-31
活期存款	374,524.07
合 计	374,524.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	24,916,435.00	24,916,435.00	
基金			
合 计	24,916,435.00	24,916,435.00	

3、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2.6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保证金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	801,367.81
应收回购计息	
合 计	801,450.47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8-12-31
上交所卖出回购证券款	6,940,000.00
银行间卖出回购清算款	
合 计	6,940,000.00

5、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42.85
合 计	19,042.85

6、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8-12-31
应付托管费	761.70
合 计	761.70

7、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12-31
-----	------------

银行间交易费用	
合 计	401.87
	401.87

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12-31
增值税-应缴	3,510.44
附加税-应缴	386.14
合 计	3,896.58

9、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1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770.60
合 计	12,770.60

10、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3,000.00
合 计	13,000.00

11、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12-31
期初数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91,778,720.13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72,830,000.00
期末数	18,948,720.13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第 2020 号验资报告。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年利润	1,358,059.52		1,358,059.52

项 目	2018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79,750.29		79,750.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108.29		82,108.29
基金赎回款	2,358.00		2,358.00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1,283,994.00		1,283,994.00
本年度末	153,815.81		153,815.81

13、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048.86
债券利息收入	1,442,851.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581.37
合 计	1,466,481.46

1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304,046.55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25,978.05
合 计	430,024.60

15、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292.39
深交所交易费用	618.00
银行间交易费用	
场外交易费用	
合 计	910.39

16、利息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2,740.00
合 计	302,740.00

17、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审计费用	13,000.0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 计	22,600.0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城建税	3,701.39
教育费附加	1,58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2.64
合 计	5,950.35

19、基金净值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81 元，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1.0399 元，集合计划总份额 18,948,720.13 份。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 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

	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937,909.39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年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年末应付佣 金余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593.67
其中：当年已支付	101,550.82
年末未支付	19,042.85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80,828.42
其中：当年已支付	80,828.42
年末未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 ③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④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⑤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A-B)/(C*D)*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则按超额收益的 80% 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K) * 80\% * (F / 365) * P2 *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 90% +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 * 10% - 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确定。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 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4,823.71
其中：当年已支付	4,062.01
年末未支付	761.70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74,524.07	5,048.86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投资人进行第一次分红，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165 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投资人进行第二次分红，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153 元；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 1,283,994.00 元。

(六)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2.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 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以设置不同的运作期。在每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推广期销售公告或每次开放公告确定规模,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期之前公布的为预期年化收益率,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5)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 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 本集合计划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1) 由于多种原因, 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到期无法变现, 使得上述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从而带来风险。

2) 若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基础投资标的未能按时变现或未按约定向集合计划分配收益, 将会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 集合计划与委托人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可能因此带来延期清算或确认损失的风险。

3) 由于金融产品的基础投资标的通常采用成本法估值, 并根据预期收益计提收益, 在基础投资标的投资到期前, 金融产品估值波动不大, 但在基础投资标的面临变现压力时, 金融产品估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4) 前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融产品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9)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 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 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0) 特别风险揭示

1)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大成创新资本-景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项下的专项计划份额, 该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包头青山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大成创新资本-景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 则本集合计划亦相应提前终止。

3)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 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如在集合计划每个运作期内, 出现借款人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或者借款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且继续寻求司法或其他解决方式亦未能实现专项计划预期的收益, 则专项计划将遭受重大损失, 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重大损失, 极端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因此出现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亏损。

5) 管理人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仅供参考, 可能与实际收益有所不同。

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 嵌入各项流程与操作环节。

2) 重要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 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3) 适应性原则: 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管理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 并随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 成本效益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 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 风险管理的内容

1) 事前风险收益评估, 指对风险进行识别、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辨识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相应的制度和防范措施。

2) 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 主要指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 全面掌握资产管理部门的风险状况, 通过及时监控和预警, 及早对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

3) 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主要指对风险控制工作的效果和资产管理业绩进行总结和评价。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四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听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 处理重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影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政策进行评估, 并制定应对策略, 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置方案。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评估、监测、检查及后续处理, 及时纠正风险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相互制衡、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岗位手册和业务程序进行业务操作。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 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 主要包括: 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管理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① 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订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方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的监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② 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

③ 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 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② 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 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① 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

② 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主办人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

③ 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 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⑤ 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

5) 管理风险控制

①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 应充分发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③ 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6) 营销推广风险控制

① 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

② 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并针对不同渠道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的费率标准,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③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

④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⑤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⑥ 严格控制,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7) 道德风险控制

① 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② 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规范各自的行为。

③ 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④ 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严格执行;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9 年 3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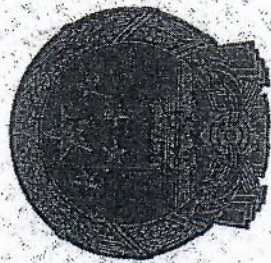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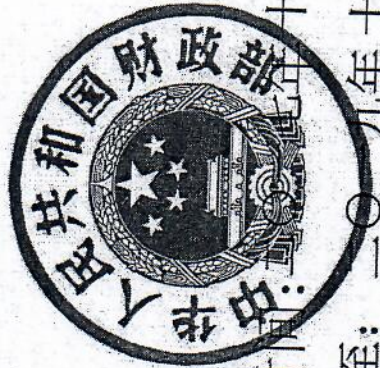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支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1971-09-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7109131232
Identity card No.: 220523197109131232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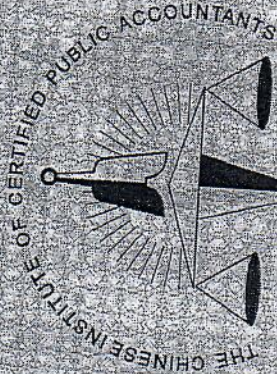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6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1 月 01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赵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of Jili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10001704124
No. of Certificate